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离婚财产分割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张黎、袁金涛六人，下同）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以及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目前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以及股权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承诺将继续履行出让方做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曾俊先生的通知，其与周晓露女士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与周晓露女士就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1）曾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0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通过风上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上国际”）间接持有6,058,800股股份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1.43%；通过广州顶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顶添合伙”）间接持有420,048股股份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合计持有34,544,448股/及股份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8.16%。

前述持股均为首发前股份，目前仍处于限售期。其中，1,326,000股办理了质押融资，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4%，占公司总股本的0.31%。除此之外，无其他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袁金涛、张黎6名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3%，均为首发前股份，目前仍处于限售期。其中，8,022,150股办理了质押融资，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0%。除此之外，无其他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3) 周晓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

(1) 曾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47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通过风上国际间接持有2,908,224股股份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通过顶添合伙间接持有420,048股股份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合计持有16,799,760股/及股份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3.97%；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袁金涛、张黎6名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00,40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8%；其中，因曾俊先生继续持有风上国际48%股权、以及担任风上国际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风上国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周晓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594,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通过风上国际间接持有3,150,576股股份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合计持有17,744,688股/及股份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4.19%。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 周晓露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 周晓露女士就其本次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公司股份做出相关承诺如下（以下“本人”均指周晓露女士）：

本人承诺就因本人与曾俊先生离婚进行财产分割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

股份，将继续履行曾俊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证券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在曾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曾俊先生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曾俊先生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曾俊先生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曾俊先生在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曾俊先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曾俊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

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公司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此外，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股权转让过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鉴于曾俊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而与周晓露女士进行股份分割导致曾俊先生个人持股权益已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应当进行报告和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曾俊先生签署的《通知函》；
- 2、周晓露女士签署的《承诺函》；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